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 (2024)汉狱减建字第181号

罪犯钟大雄，男， 1994年1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宜宾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强奸罪，经四川省宜宾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2日以(2016)川1521刑初165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被告人钟大雄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6年2月10日起至2026年2月9日止。于2016年9月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四川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以（2018）川15刑更147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、2021年4月28日以（2021）川15刑更14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应于2025年3月9日刑满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、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劳动改造过程中努力完成劳动定额。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 2023年下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97.6分，技术教育成绩95.0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工作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钟大雄共计获得表扬8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钟大雄在减刑后的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强奸罪原判十年以上的从严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大雄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

附：罪犯钟大雄减刑材料 卷